

宜阳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我局能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上级有关规定，严格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”的原则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，充实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(一) 健全组织结构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制度。年初调整了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抽派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实行专人负责，做到定人、定职、定责；二是加强任务分解，确保责任落实。严格按照“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专门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好办公室牵头协调、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工作常态化推进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优化组织架构。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配强工作人员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实落细。

(二) 优化信息质量，突出政务公共服务功能。一是聚焦民生热点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围绕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、惠民利民举措，做好社会公众关注的政策解读；二是做好信息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。加强政务公开信息的审核，对外发布的信息做到统一审查、统一发布，强化信息更新时效；三是强化舆情监测，提高处置能力。积极做好网上各平台舆情监测工作，及时回复相关咨询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作用，做到早发现、主动发声、主动引导。2021年，城市管理局受理、处理网络舆情、110指挥中心交办案件253件，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发生。

(三) 创新公开方式，构筑多元政民沟通渠道。一是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统一管理，借助我局开设的抖音号“宜阳城市管理”、微信公众号“宜阳县城市管理”等新媒体平台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坚持宣传内容与形式并重，增强统计信息公开工作的生命力、吸引力和感染力。2021年，抖音号“宜阳城市管理”共发布62条视频、粉丝量1162人、点赞量5104人次；微信公众号“宜阳县城市管理”，共发布信息424条、粉丝量720人。这一条条视频和信息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了宣传的吸引力、感召力；二是深化媒体合作，借力提升信息公开影响力。深化与主流新闻媒体合作，借助重大时间节点，积极开展主题宣传，运用主流新闻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扩大新闻宣传覆盖面主动融入，增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公众知晓度，提升社会影响力。

(四) 深化“放管服”，改革优化营商环境。为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，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标准化建设，宜阳县城市管理局推行行政审批事项“容缺受理”。“容缺受理”是指在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时，申请条件基本具备、申报材料基本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，但部分收件或查询共享材料仍需补齐补正的，行政审批窗口可先予以批前容缺受理，提前进行审查，待材料补齐补正后再发放相关许可证书。一是首次办理“容缺受理”。服务对象首次申请行政许可时，发现遗漏身份证等材料的情况下，可先行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，审批人员先行受理，启动现场勘验等审批流程。服务对象领取行政许可证件时补齐遗漏材料；二是同步办理“容缺受理”。新开门店缺少营业执照等材料时，允许营业执照和占用城市道路行政许可同步办理。待营业执照办理完成，同步领取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，节省了服务对象等待申请材料办理的时间，使“最多跑一次”制度落到实处。三是网上办理“容缺受理”。除现场办理外，申请人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务服务网”线上提交材料申请办理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。在服务对象线上提交材料主要要件齐全，次要要件缺失或提交材料有困难时，申请人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的，我局将为申请人先行受理审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7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
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总计
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虽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, 但与全面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社会公众的需求相比, 还存在一些不足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因体制改革尚未到位, 还没有建设单位网站, 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靠宜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及“抖音号“宜阳城市管理”、微信公众号“宜阳县城市管理”发布, 公开覆盖面不够; 二是动态信息发布的还不够及时, 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。针对上述存在问题, 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: 一是建立本单位网站, 全面及时公开城市管理各项工作动态, 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; 二是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制, 明确公开时限和负责人, 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。三是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举报, 充分吸纳群众合理建议, 切实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宜阳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二是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24件，其中：人大建议主办件9件、会办件1件；政协提案主办件13件、会办件1件。全部办件已按文件要求答复代表、委员，均获满意评价。